



# 飛越界限

追求卓越



2013年中期報告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 財務摘要

百萬港元	2013年 (截至6月30日 止6個月)	2012年 (截至6月30日 止6個月)
營業額	1,190	1,060
股東應佔溢利	101	34
基本每股盈利	31.00港仙	10.61港仙
中期股息每股	12.0港仙	8.0港仙

本人謹代表精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精電」或「集團」)宣佈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的半年度業績。

回顧期內，集團錄得營業額1,190,000,000港元，對比2012年上半年之1,060,000,000港元，上升12%。集團之經營溢利則錄得118,00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為101,000,000港元，與2012年同期比較，分別上升237%及197%。

本年度上半年之業績主要是承接2012年下半年之趨勢而發展，集團分佈各地域之汽車顯示屏業務於回顧期內續有增長，而工業顯示屏業績受市場因素影響而按年下跌，於歐洲及美國尤其顯著。由於汽車顯示屏業務佔集團總營業額之72%，期內此業務之理想進展足以帶動整體增長。

集團於期內之毛利率達24.5%，較2012年同期之21.6%較佳，原因乃集團不懈提升生產力所致。過往一段時間，我們陸續配置自動化設備、改善生產流程、設計高增值產品、人力資源管理，投入之努力已有成效。而上半年日圓貶值，亦令集團採購數種日本原材料的成本下降。凡此種種，皆構成毛利率改善之因素。

上半年期間，新增之產線試產進度良好，雖然暫時未顯著反映在業績上，集團有信心下半年新產線將可帶來貢獻。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中期息每股12.0港仙(2012上半年：每股8.0港仙)，派息比率39%(2012上半年：75%)。

## 業務回顧

### 汽車顯示屏業務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汽車顯示屏業務之營業額達857,000,000港元，對比去年同期有29%之增長。歐洲汽車顯示屏業務承繼2012年下半年之好表現，於期內帶動整體業績之增長，此外，車用TFT（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屏之訂單進入量產期，亦為汽車顯示屏業務帶來貢獻。

於韓國汽車顯示屏市場，經過數年重整內部方向，增添資源以加強產品品質監控，現已重拾增長之動力，期內之生意額對比去年同期錄得上升。

中國內地之經濟增長雖然放緩，但汽車市場卻能保持增長。於此地區，我們的市場定位以售價較高之中外合資品牌為主，過去數年，我們一直受惠於此中、高檔市場之增長。此範疇之汽車需求穩定，致使汽車顯示屏之銷售錄得增幅。

### 工業顯示屏業務

回顧之半年度，工業顯示屏業務錄得333,000,000港元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降16%，此業務佔集團上半年整體營業額約28%。

歐洲之工業顯示屏市場受壓於宏觀經濟情況，一些主要客戶延遲落實訂單，影響集團之工業顯示屏業務表現，業績較去年同期有所下跌。

集團之美國市場以工業顯示屏銷售為主導，期內集團銳意擴闊產品組合，冀接洽更多高價值產品訂單，以提升毛利率。在此重新定位之過程中，美國之營業額增長可能不穩定，但長遠而言可令客戶群組更趨多元化，為未來發展奠下基礎。

## 前景

歐洲經濟情況仍處於不明朗狀態，一些較低檔次的汽車銷售未如理想，至今未見有持久的改善，然而精電的終端客戶種類廣泛，致使我們在發展緩慢的環境中仍能錄得增長。精電之一些客戶，其較高檔次汽車的銷售保持增長，出口至發展中國家亦相當不俗，雖然歐洲地區未必有廣泛之經濟復甦，仍預期集團於歐洲之汽車顯示屏業務及TFT之銷售將繼續增長。與此同時，歐洲銷售團隊亦會密切留意市場變化，以便及早作出反應。

亞洲市場方面，預料南韓及中國的增長將可持續，其中南韓業務已重回增長軌道，續可為集團帶來貢獻。集團於中國的業務數年前由一個較小的基礎逐步發展，現時在目標客戶群已建立地位，上半年的業務增長繼續令人滿意。經過多年的急劇增長，現時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已達一定規模，相信未來仍有增長空間，但是增長的速度會穩定下來，集團未來仍將繼續致力拓展中高檔次之市場。

工業顯示屏業務受到歐洲波動之經濟所限，上半年之表現受到影響。相信經過一段時期的整固，存貨減少後，需求會回升，集團下半年因而有機會改善銷情，我們亦冀以觸屏技術，期望開拓更大的發展空間。

如前所述，美國的業務以工業顯示屏銷售為主，上半年處於重新定位階段。未來集團將更集中拓展醫療及工業儀器範疇，向客戶推廣更精密、更高價之顯示產品，以建立恆久鞏固之客戶基礎，相信配合美國市場好轉的契機，美國業務將隨市道回升。

## 總結

今年上半年度，集團獲益於生產效率改善及業務拓展。展望未來，集團仍將不斷優化生產流程，以抗衡成本上升之大環境，保持競爭優勢。

由於集團從日本採購相當數量之原材料，近期日圓貶值的確有助於業績表現，然而貨幣之動向趨勢是難以預測。

集團去年於廣東河源增設生產線，自2013年年初，新產線已開始進行試產，過程中團隊需面對的挑戰不少，包括基建進度、申請相關之政府批核、產品調配、品質檢定、人力支援、員工培訓，至此我們欣然宣告試產進度理想，我們有信心新產線可於年底時全面投入生產，令集團有空間接更多訂單，帶來進一步增長。

歐洲之生意額約佔集團整體的一半，縱然上半年歐洲經濟仍處於不穩定狀態，集團於上半年仍能有不遜的成績。集團從事之汽車顯示屏業務發展週期長，生意遂有一定的能見度，基於以下因素：(一) 生意增長持續；(二) 有更多產能以接受增加之訂單；(三) 邊際利潤料可持續改善，我們有信心已建立之成果效益可以延續至今年下半年度甚至2014年之上半年。

### 致意

本人對集團全仁於上半年創下的佳績感到欣慰，在此感謝同事的努力與貢獻。本人亦在此向客戶，生意夥伴以及股東致意，您的支持能推動集團邁向更寬廣之領域。

高振順

主席

香港 • 2013年8月9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千元	2012年 千元
營業額	3	<b>1,189,634</b>	1,059,858
其他營運虧損	4	<b>(20,668)</b>	(39,350)
製成品及半製成品存貨之變動		<b>6,578</b>	(32,572)
原材料及耗用品		<b>(740,171)</b>	(650,482)
員工成本		<b>(174,836)</b>	(152,905)
折舊		<b>(37,604)</b>	(37,213)
其他營運費用		<b>(105,090)</b>	(112,231)
經營溢利		<b>117,843</b>	35,105
融資成本	5(a)	<b>(803)</b>	(1,496)
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b>(1,097)</b>	6,643
除稅前溢利	5	<b>115,943</b>	40,252
所得稅	6	<b>(15,240)</b>	(5,862)
<b>本期溢利</b>		<b>100,703</b>	34,390
<b>應佔溢利：</b>			
本公司股東		<b>100,703</b>	34,390
非控制權益		-	-
<b>本期溢利</b>		<b>100,703</b>	34,390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千元	2012年 千元
<b>每股盈利 (港仙)</b>	8		
基本		<b>31.00仙</b>	10.61仙
攤薄		<b>30.57仙</b>	10.53仙

第10至20頁各項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本公司股東應收之應付股息載於附註15(a)。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千元	2012年 千元
本期溢利	100,703	34,390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及重分類別之調整):	7	
隨後可能重生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海外貨幣換算調整: 香港以外經營財務報告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4,456	1,423
可供出售證券: 期內已確認公平價值之變動	339	634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14,795	2,057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115,498	36,447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千元	2012年 千元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115,498	36,447
非控制權益	-	-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115,498	36,447

第10至20頁各項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於2013年 6月30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附註	千元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b>520,698</b>	504,459
— 以經營租賃權益持有土地作自用		<b>13,514</b>	13,667
		<b>534,212</b>	518,126
聯營公司權益		<b>108,278</b>	113,917
應收貸款		—	82,848
其他財務資產		<b>66,558</b>	131,719
遞延稅項資產		<b>479</b>	479
		<b>709,527</b>	847,089
<b>流動資產</b>			
交易證券		<b>133,916</b>	107,578
存貨	11	<b>403,174</b>	367,450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b>647,802</b>	527,444
其他財務資產		<b>43,470</b>	—
可收回稅項		<b>4,175</b>	1,6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b>486,951</b>	464,178
		<b>1,719,488</b>	1,468,300

		於2013年 6月30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附註	千元	千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b>454,968</b>	437,405
銀行貸款		<b>166,520</b>	188,217
應付稅項		<b>21,349</b>	8,745
應付股息		<b>65,143</b>	—
		<b>707,980</b>	634,367
<b>流動資產淨額</b>		<b>1,011,508</b>	833,933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1,721,035</b>	1,681,022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b>1,134</b>	1,116
銀行貸款		<b>115,503</b>	129,304
遞延稅項負債		<b>329</b>	1,534
<b>資產淨值</b>		<b>1,604,069</b>	1,549,068
<b>股本及儲備</b>	15		
股本		<b>81,429</b>	81,049
儲備		<b>1,522,396</b>	1,467,775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b>1,603,825</b>	1,548,824
非控制權益		<b>244</b>	244
<b>權益總額</b>		<b>1,604,069</b>	1,549,068

第10至20頁各項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公平價值 儲備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非控制權益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結餘	81,036	697,582	65,263	8,868	17,030	(2,345)	568,261	1,435,695	244	1,435,939
<b>於2012年之權益變動：</b>										
本期溢利	-	-	-	-	-	-	34,390	34,390	-	34,390
其他全面收益	-	-	1,423	634	-	-	-	2,057	-	2,057
全面收益總額	-	-	1,423	634	-	-	34,390	36,447	-	36,44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13	157	-	-	(45)	-	-	125	-	125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	-	-	-	1,365	-	-	1,365	-	1,365
去年獲准之末期股息	-	-	-	-	-	-	(50,250)	(50,250)	-	(50,250)
於2012年6月30日結餘	81,049	697,739	66,686	9,502	18,350	(2,345)	552,401	1,423,382	244	1,423,62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公平價值 儲備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非控制權益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結餘	81,049	697,739	76,391	13,868	19,212	2,165	658,400	1,548,824	244	1,549,068
<b>於2013年之權益變動：</b>										
本期溢利	-	-	-	-	-	-	100,703	100,703	-	100,703
其他全面收益	-	-	14,456	339	-	-	-	14,795	-	14,795
全面收益總額	-	-	14,456	339	-	-	100,703	115,498	-	115,49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380	4,782	-	-	(1,362)	-	-	3,800	-	3,800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	-	-	-	846	-	-	846	-	846
去年獲准之末期股息	-	-	-	-	-	-	(65,143)	(65,143)	-	(65,143)
於2013年6月30日結餘	81,429	702,521	90,847	14,207	18,696	2,165	693,960	1,603,825	244	1,604,069

第10至20頁各項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千元	2012年 千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141,493	49,582
已繳稅款		
— 已繳付之香港利得稅	-	(2,640)
— 已繳付之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所得稅	(2,097)	(1,314)
— 已繳付之香港及中國以外之 司法管轄區稅項	(4,269)	(1,222)
來自經營業務之淨現金	135,127	44,406
用作投資活動之淨現金	(86,476)	(31,467)
(用作) / 來自融資活動之淨現金	(29,156)	106,9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增加	19,495	119,873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4,178	391,4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78	(936)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6,951	510,416

第10至20頁各項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 1. 編制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適用的披露規定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於2013年8月9日獲核准發佈。

除必需於2013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2012年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就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中期彙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和經選取的部分附註，其中所包括的解釋，闡明自2012年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後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變動和表現有重大影響的事件及交易。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所有須於一份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披露的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局之中期審閱報告已包括於本報告第21頁內。

於本中期財務報告顯示有關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是節錄自有關年度的財務報表，並不構成本公司有關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公司註冊地址內供查閱。核數師於2013年3月22日就該財務報表的審計發表了無保留意見。

##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下列為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新發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至2011週期之年度優化

##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經修訂) —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在符合若干條件之情況下，實體須將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與永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已相應修訂於此等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 — 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其引入一個單一控制模式，以決定是否應將被投資方合併處理，而焦點則放在該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方，參與被投資方業務所得可變回報涉及之風險，以及是否能運用權力影響回報金額。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修訂有關釐定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之會計政策。採納是項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就截至2013年1月1日止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之任何有關控制權方面之結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權益之所有相關披露規定綜合為一項單一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之披露範圍普遍較各項準則過往所規定者更為廣泛。由於該等披露規定僅適用於完整之財務報表，故本集團並無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而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內作出額外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單一公平值計量指引來源取代目前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有關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就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制訂全面之披露規定。特別要求須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就金融工具作出若干披露。本集團已於附註16作出有關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會對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至2011週期之年度優化

此年度改進週期載有五項準則之修訂，並對其他準則及詮釋作出後續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經已修訂，以釐清僅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個別呈報分部之總資產金額，及僅於該分部之總資產與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之金額比較出現重大變動時，方須披露個別呈報分部之總資產。該修訂亦規定，倘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分部負債之金額，及倘金額與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比較出現重大變動時，則須披露分部負債。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總資產或總負債與上一年度財務報表中呈報之金額存在重大差異之須呈報分部，故此項修訂對本集團之分部披露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有關修訂就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引入新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規定適用於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而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可強制執行主淨額結算安排或包含類似金融工具及交易之類似協議所規限之已確認金融工具，而無論該等金融工具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

由於本集團並無抵銷金融工具，亦無訂立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之主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故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造成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屏及有關產品。

#### (a) 經營分部業績

本集團將其業務劃分為一個單位以作管理，因此，設計、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屏及有關產品為唯一呈報分部，實際上所有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均來自此業務分部。中期財務報告的呈列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因此，並無另行披露業務分部資料。

營運總決策人為董事會。董事會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內部報告釐定本集團有單一經營分部。

董事會根據中期財務報告所載一致之營業額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董事會獲提供以下其他資料以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總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應收貸款、其他財務資產、交易證券、即期可收回稅項及聯營公司權益（均為集中管理）。

####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的固定資產及聯營公司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客戶的地區資料按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列示。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按資產的實物地點（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及業務的地點（就聯營公司權益而言）列示。

##### (i)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2012年
	千元	千元
歐洲	452,776	413,422
香港及中國（所在地）	388,827	312,839
美洲	124,901	147,382
韓國	122,764	122,838
其他	100,366	63,377
綜合營業額	1,189,634	1,059,858

###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續)

#### (b) 地區資料 (續)

##### (i)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續)

來自歐洲外部客戶收入之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千元	2012年 千元
法國	98,663	102,304
英國	53,633	40,516
德國	40,338	54,485
意大利	32,050	33,148
其他歐洲國家	228,092	182,969
	<b>452,776</b>	<b>413,422</b>

##### (ii) 本集團之指定非流動資產

	於2013年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元	12月31日 千元
香港及中國(所在地)	531,008	514,910
德國	103,936	109,481
韓國	4,342	4,436
其他	3,204	3,216
	<b>642,490</b>	<b>632,043</b>

### 4. 其他營運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千元	2012年 千元
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2,682	198
上市債券利息收入	1,318	932
非上市債券利息收入	986	1,350
其他利息收入	396	699
出售固定資產之溢利/(虧損) 淨額	65	(325)
非上市的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 減值虧損(附註10)	(40,700)	(40,000)
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 淨額	(3,160)	(9,698)
匯兌溢利淨額	11,148	3,703
其他收入	6,597	3,791
	<b>(20,668)</b>	<b>(39,350)</b>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2012年
	千元	千元
<b>(a) 融資成本</b>		
五年以內全部償還的銀行墊資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2,261	1,496
減：於在建工程撥充資本之利息*	(1,458)	-
	<b>803</b>	1,496

\* 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按年率1.30% – 1.73%計算 (2012年：無)。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2012年
	千元	千元
<b>(b) 其他項目</b>		
存貨成本	898,246	830,496

## 6.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2012年
	千元	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3,273	363
本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1,646	982
本期稅項 – 香港及中國以外司法權區	1,526	4,517
遞延稅項	(1,205)	-
	<b>15,240</b>	5,862

香港利得稅稅項是按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估計全年應評稅溢利以16.5%的實際稅率 (2012年：16.5%) 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稅項是按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精電(河源)顯示技術有限公司(「精電河源」)經有關中國稅務當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而享有的15%之減免所得稅稅率計算。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於2008年1月1日後所得溢利之股息分派須按5%之適用稅率繳納預扣稅。香港及中國境外之附屬公司之稅項則以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的現行稅率之全年估計實際稅率計算。



## 7. 其他全面收益

截至2013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其他全面收益並無包含任何因重整類別而產生的稅務影響。

## 8.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期內之股東應佔溢利100,703,000元(2012年: 34,390,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24,814,597股(2012年: 324,171,578股)計算: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2012年
於1月1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324,195,204	324,145,204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619,393	26,374
於6月30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24,814,597	324,171,578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期內之股東應佔溢利100,703,000元(2012年: 34,390,000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29,371,499股(2012年: 326,503,286股)計算: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2012年
於6月30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假設因購股權計劃以不收取代價 方式而發行之股份	324,814,597	324,171,578
	4,556,902	2,331,708
於6月30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攤薄)	329,371,499	326,503,286

## 9. 固定資產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本集團添置固定資產成本值為46,940,000元(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 52,765,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出售若干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為零元(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 537,000元)。

## 10. 非上市的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

於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持有一間非上市企業（「投資項目」）之10.42%股權（「投資」），該投資歸類為非上市的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並以成本減值虧損77,979,000元列賬。於每個結算日，集團均審視該投資以釐定是否有客觀之減值跡象。於編製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時，本公司董事（「董事」）意識到，由於投資項目處於不利營運環境及未能達致期間之業務預測。董事認為上述事項顯示該投資可能再出現減值跡象。有鑒於此，董事已聘請專業估值師根據投資項目之經修訂業務計劃評估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經比較該投資的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共37,279,000元，董事認為為投資於2013年6月30日確認額外減值虧損40,700,000元乃屬恰當。有關以成本列值的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之減值將不予回撥。

於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該投資已被確認減值虧損為40,000,000元。

## 11. 存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內存貨撇減已確認於損益賬內為零元（2012年：無），而按可變現金額撥回就前年度所作的存貨撇減並沖減於損益賬內之費用為7,380,000元（2012年：10,713,000元）。撥回乃因客戶喜好之改變，對某些電子零件之估計可變現淨值增加。

## 12.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包含在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之與商貿有關的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票據（已扣除呆壞賬之減值虧損淨額2,615,000元（2012年12月31日：2,475,000元）），於結算日之數期分析如下：

	於2013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千元
發票日起計60日內	384,348	348,397
發票日後61至90日	89,057	75,333
發票日後91至120日	29,765	27,836
發票日後120日以上但少於12個月	18,694	13,128
	521,864	464,694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票據一般在發票日後60至90天到期。

## 12.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由於延長期限至2013年11月，應收貸款79,790,000元已由非流動資產之類別重新編排至流動資產之類別。

##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3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千元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	79,785	83,110
銀行存款及現金	407,166	381,068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簡明綜合現金 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6,951	464,178

##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含在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中之與商貿有關的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票據，於結算日之數期分析如下：

	於2013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千元
供應商之發票日起計60日內	275,461	254,039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61至120日	119,019	63,079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120日以上 但少於12個月	6,507	3,630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12個月以上	446	323
	401,433	321,071

## 15. 股本、儲備及股息

### (a) 股息

本期本公司股東應收之應付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千元	2012年 千元
於結算日後已宣佈派發之 中期股息每股12.0仙 (2012年：8.0仙)	39,151	25,936

### (b)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截止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已行使購股權計劃以認購本公司1,520,000普通股(2012年：50,000普通股)之代價為3,800,000元(2012年：125,000元)，其中380,000元(2012年：13,000元)繳入股本，餘數3,420,000元(2012年：112,000元)繳入股份溢價。從資本儲備轉撥1,362,000元(2012年：45,000元)至股份溢價內。

截止2013年6月30日，已沒收100,000股購股權(2012年：無)。

## 16.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

### (a) 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列賬

#### (i) 公平價值等級

	本集團		
	第一級 千元	第二級 千元	總額 千元
<b>於2013年6月30日持續 以公平價值計量</b>			
財務資產			
非上市可供出售互惠基金	-	6,392	6,392
上市可供出售債券	9,432	-	9,432
上市可供出股本證券	13,455	-	13,455
交易證券	133,916	-	133,916
	156,803	6,392	163,195

	本集團		
	第一級 千元	第二級 千元	總額 千元
<b>於2012年12月31日持續 以公平價值計量</b>			
財務資產			
非上市可供出售互惠基金	-	6,556	6,556
上市可供出售債券	8,712	-	8,712
上市可供出股本證券	13,672	-	13,672
交易證券	107,578	-	107,578
	129,962	6,556	136,518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第一級及第二級工具之間並無重大轉移。

#### (ii) 用於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之估值方法和輸入數據

於結算日，在第二級之非上市可供出售互惠基金之公平價值，由基金經理按可變現之市場價格匯報。

### (b) 除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公平價值

除以下項目，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的賬面值金額是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與公平價值概無重大差異。

	於2013年6月30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千元	公平價值 千元	賬面值 千元	公平價值 千元
<b>本集團</b>				
持有至到期債券	25,200	23,586	24,800	21,018

## 17. 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除披露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的其他部份外，關連人士的交易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千元	2012年 千元
出售貨品予Data Modul AG	22,320	31,403

本集團聯營公司為Data Modul AG。董事認為該項關連交易乃按市場價格釐定之正常商業銷售及屬日常業務。

## 18. 承擔

於結算日內資本承擔並未包括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如下：

	於2013年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元	12月31日 千元
已訂約	28,484	87,506
已批准但未簽約	116	5,639
	28,600	93,145

## 19. 或然負債

###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於結算日，本公司為某些附屬公司的銀行備用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

於結算日，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向銀行作出的任何擔保均不會導致索償。本公司於結算日向銀行作出的擔保的最高負債額及附屬公司已動用信貸額達282,023,000元（2012年12月31日：317,521,000元）。



## 獨立審閱報告致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列於第5至20頁精電國際有限公司於2013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6個月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2013年6月30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3年8月9日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2.0港仙(2012年：8.0港仙)。中期股息將於2013年10月4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2013年9月19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3年9月16日(星期一)至2013年9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上述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3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僱員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全球共僱用4,680名員工，其中172名、4,466名及42名分別駐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資歷及市場現行薪酬水平而釐定。本集團制定有僱員購股權計劃，並為其在香港及中國之部分僱員提供免費宿舍。

本集團採取以表現為本之薪酬政策，薪金檢討及表現花紅均視乎工作表現而定。此政策之目的乃鼓勵表現優越之同事，及為整體僱員提供誘因，以不斷改進及提升實力。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1,604,000,000港元(2012年12月31日：1,549,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對流動負債總額之比例)於2013年6月30日為2.43(2012年12月31日：2.31)。

於期末時，本集團持有價值達668,000,000港元(2012年12月31日：601,000,000港元)之流動投資組合，當中487,000,000港元(2012年12月31日：464,000,000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181,000,000港元(2012年12月31日：137,000,000港元)則為證券。未抵押付息銀行貸款為282,000,000港元(2012年12月31日：318,000,000港元)。資產負債率(銀行貸款／資產淨值)為18%(2012年12月31日：20%)。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並非以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為單位的銷售、採購、應收貸款及銀行貸款。導致此項風險出現之貨幣主要是美元、歐羅、日圓、人民幣及韓國。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不時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高振順	受控公司權益	54,651,000（附註）	16.78

附註：

- (1) 高振順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Rockstead Technology Limited與Omnicorp Limited，分別持有43,951,000股及10,7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2) 上述全部權益均屬好倉。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 (b) 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權益

董事姓名	授予日期	於2013年	於期內 授予之 購股權數量	於期內 行使之 購股權數量	於2013年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在緊接 期權行使日期 之前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1月1日 之購股權 數量			6月30日 之購股權 數量			
高振順	2005年12月19日	3,000,000	-	-	3,000,000	2005年12月19日 至2015年12月18日	5.73港元	不適用
蔡東豪	2010年6月24日	1,900,000	-	-	1,900,000	(附註1)	2.50港元	不適用
	2005年7月22日	3,000,000	-	-	3,000,000	2005年7月22日 至2015年7月21日	6.60港元	不適用
袁健	2010年6月24日	1,900,000	-	-	1,900,000	(附註1)	2.50港元	不適用
	2010年6月24日	800,000	-	(320,000)	480,000	(附註1)	2.50港元	5.12港元
賀德懷	2005年12月19日	3,000,000	-	-	3,000,000	2005年12月19日 至2015年12月18日	5.73港元	不適用
	2010年6月24日	1,200,000	-	-	1,200,000	(附註1)	2.50港元	不適用
盧永仁	2010年6月24日	400,000	-	(160,000)	240,000	(附註1)	2.50港元	6.95港元
周承炎	2010年6月24日	400,000	-	-	400,000	(附註1)	2.50港元	不適用
侯自強	2010年6月24日	400,000	-	-	400,000	(附註1)	2.50港元	不適用

附註：

1. 行使期

- (i) 首20%的購股權可於2011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行使；
- (ii) 次20%的購股權可於2012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行使；
- (iii) 第三個20%的購股權可於2013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行使；
- (iv) 第四個20%的購股權可於2014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行使；及
- (v) 餘下20%的購股權可於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行使。

2. 上述全部權益均屬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6月30日，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第XV部須存置於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之股份或債券從而得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3年6月30日，除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有關高振順先生及Rockstead Technology Limited之權益外，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公司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於1991年6月6日，本公司採納為本集團員工設立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以獎賞、酬勞、酬報和／或提供利益作為彈性嘉獎本集團員工及業務夥伴（「參與者」）。此計劃其後於1999

年6月8日獲修訂及於2001年6月5日屆滿。本公司之第二購股權計劃於2001年6月22日獲採納，並於2003年5月12日被終止。

於2003年5月12日本公司採納為鼓勵參與者而設立之第三購股權計劃。第三購股權計劃限額其後根據於2010年6月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更新。本公司可授出之購股權最高數目已更新至32,342,220份購股權。此計劃於2013年5月11日屆滿。

於2013年6月3日本公司採納第四購股權計劃。此計劃於2023年6月2日屆滿，十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

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參與者須就每次授出支付1.0港元之代價。於第四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下本公司最多可授予之購股權於行使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第四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每名參與者於第四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下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內之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

## 購股權計劃 (續)

每份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i)向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提呈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購股權行使之前無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但由董事會決定。

於本報告日期，可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32,561,52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9.98%。於2013年6月30日按各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14%(2012年：8.01%)。

期內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授予日期	於2013年 1月1日 之購股權 數量	於期內 授予之 購股權 數量	於期內 取消/失效 之購股權 數量	於期內 行使之 購股權數量	於2013年 6月30日 之購股權 數量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購股權在緊接 期權行使日期 之前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b>董事</b>								
2005年7月22日	3,000,000	-	-	-	3,000,000	2005年7月22日 至2015年7月21日	6.60港元	不適用
2005年12月19日	6,000,000	-	-	-	6,000,000	2005年12月19日 至2015年12月18日	5.73港元	不適用
2010年6月24日	7,000,000	-	-	(480,000)	6,520,000	(附註1)	2.50港元	5.73港元
<b>僱員 (附註2)</b>								
2003年10月6日	83,500	-	-	-	83,500	2003年10月6日 至2013年10月5日	7.35港元	不適用
2004年12月20日	194,000	-	-	-	194,000	2004年12月20日 至2014年12月19日	7.50港元	不適用
2010年6月24日	3,760,000	-	(100,000) (附註3)	(1,040,000)	2,620,000	(附註1)	2.50港元	5.37港元
<b>其他 (附註2)</b>								
2003年10月6日	42,500	-	-	-	42,500	2003年10月6日 至2013年10月5日	7.35港元	不適用
2004年12月20日	1,500,000	-	-	-	1,500,000	2004年12月20日 至2014年12月19日	7.50港元	不適用
2004年12月21日	300,000	-	-	-	300,000	2004年12月21日 至2014年12月20日	7.45港元	不適用
2005年12月19日	3,000,000	-	-	-	3,000,000	2005年12月19日 至2015年12月18日	5.73港元	不適用
	24,880,000	-	(100,000)	(1,520,000)	23,260,000			

##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1. 行使期：
  - (i) 首20%的購股權可於2011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行使；
  - (ii) 次20%的購股權可於2012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行使；
  - (iii) 第三個20%的購股權可於2013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行使；
  - (iv) 第四個20%的購股權可於2014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行使；及
  - (v) 餘下20%的購股權可於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行使。
2. 張樹成博士(「張博士」)於2007年6月11日退任董事並成為名譽主席。張博士所持有之3,300,000股購股權將保留至各購股權各自之行使期到期終結日，並由「董事」之類別重新編排至「其他」之類別。  
一名僱員於2008年4月9日起成為本公司之財政顧問。該名僱員所持有之1,542,500股購股權將保留至各購股權各自之行使期到期終結日，並由「僱員」之類別重新編排至「其他」之類別。
3. 購股權失效。
4. 購股權之代價為1.0港元。
5. 上述全部權益均屬好倉。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內，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其他資料已在本公司於2013年3月發出2012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全數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永仁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周承炎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負責委任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等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在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後向董事會作出是否批准有關業績之建議。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等事宜，並因此可不受限制與本公司之內部及外聘核數師接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現時呈報之本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

截至2013年6月30止6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負責設定及監察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盧永仁博士（委員會主席）、侯自強先生及高振順先生。於三名薪酬委員會成員當中，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盧永仁博士（委員會主席）、侯自強先生及高振順先生。於三名提名委員會成員當中，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就任何建議調整向董事會提出符合本公司企業策略之推薦意見、物色具備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及挑選獲提名人士擔任董事職務（如有需要）、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相關事宜及就董事（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連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其中高振順先生、蔡東豪先生、袁健先生及賀德懷先生為執行董事，而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周承炎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